**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 一 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1. **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

务已具备询价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2、项目概况与询价内容**

2.1 项目概况：详见工程资料

2.2 询价内容：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的生产许可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3.2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违规的情形。

**3.3服务要求：**拥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3.4合作业绩要求**：2022年至2024年类似项目业绩。

**3.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履约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违规的情形；被列入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3.7**报价人须为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注册通过的供应商。

**3.8**其他要求

**3.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2.** 投标人的总部（总公司）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资格审查**

本次询价采取“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询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6、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询价文件。

**6.2**已在网并且已通过询价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询价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6.3**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询价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6.4**未注册中交招采网单位需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投标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7.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8、其他**

**8.1** 中交招采网实行有偿服务，向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中标主体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8.2** 涉事中标主体一年内发生1次未按时缴纳费用的，将纳入集团重点关注名单，累计发生2次的，将纳入集团“黑名单”。

**8.3 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包件中标金额分档计算，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8.3.1 100万元(含)~200万元：100元/次;

8.3.2 200万元(含)~1000万元：500元/次;

8.3.3 1000万元(含)~3000万元: 1000元/次;

8.3.4 3000万元(含)~1亿元: 3000元/次;

8.3.5 1亿元(含)以上: 5000元/次。

**8.4 支付流程**

8.4.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

8.4.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8.4.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8.4.5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详情见中交招采网登录后弹窗或相关信息。

**9、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联系人：赵贺磊 185 6952 505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1. **投标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表**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询价人信息 | 询价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贺磊联系电话：185 6952 5055 |
| 2 | 工程名称 |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 |
| 3 | 工程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经理部 |
| 4 | 询价范围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服务清单”。 |
| 5 | 质量要求 | 服务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同时须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 6 | 技术要点、难点及注意事项 | 无 |
| 7 |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或供货期限 | 工期暂定2年，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通知单时间为准。 |
| 8 | 付款条件 |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内条款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询价 |
| 10 | 承包模式 | 提供服务 |
| 11 | 报价人资质条件、业绩、信誉等 | 详见询价公告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报价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价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价人均不负责。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报价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 13 | 计价方式 |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模式 |
| 14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日起算） |
| 15 | 报价文件格式 | 参见第七部分 |
| 16 | 计量方法 | 询价人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人服务的内容及数量按实计量。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报价人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项目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询价人有权对报价单位项目或数量作出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要求：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 18 | 报价文件编制方式和份数 | 在系统上提交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需包括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未签字盖章版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 |
| 19 | 答疑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以系统时间为准）；报价人在系统上提疑，询价人统一在系统予以答复。  |
| 20 | 报价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以系统时间为准） |
| 21 |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联系人、提交方式 | 电子报价：登陆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按要求将报价资料上传至该系统联系人：赵贺磊电话：185 6952 5055。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线上系统公开开标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开标及评标 | 由项目部询价小组开标，由项目部评标小组评标。 |
| 25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报价法。 |
| 26 | 中标 |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价法中标，1家单位中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新建工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东至莫干山路西侧绿带，南至金家渡北路，西至十三号支路，北至D01-R21/R22-05地块，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86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688平方米。本项目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1.1.2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投标。

1.3.2 本次招标计划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能力。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服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清单一览表；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报价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招标服务的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供货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履约信用证明”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描述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只要求电子文件不须纸质文件**）。

3.6.5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扫描件PDF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到招标规定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于中交采购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递交时间以成功上传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在投标平台上指定位置上传文件扫描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完的投标文件扫描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同步网络开标）。

**5.3 开标异议**

系统上填写的报价金额须与盖章扫描件上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以系统上填写的报价金额为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组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进行公示。](http://ec.ccccltd.cn/PMS/%29%E4%B8%8A%E8%BF%9B%E8%A1%8C%E5%85%AC%E7%A4%BA%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5%AF%B9%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5%AD%98%E5%9C%A8%E5%BC%82%E8%AE%AE%E7%9A%84%EF%BC%8C%E5%8F%AF%E4%BB%A5%E5%B0%86%E6%8A%95%E8%AF%89%E4%B9%A6%E7%AD%BE%E5%AD%97%E7%9B%96%E7%AB%A0%E5%90%8E%E5%9C%A8%E5%85%AC%E7%A4%BA%E6%9C%9F%E5%86%85%E5%BD%93%E9%9D%A2%E9%80%92%E4%BA%A4%E9%80%92%E4%BA%A4%E7%BB%99%E6%8B%9B%E6%A0%87%E4%BA%BA%E3%80%82)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人没有能力供货或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因服务质量、资金断链等重大原因被解除合同的，或中标人主动退出供货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已中标人的签约合同价格签订合同作为后续继续供货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中交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条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按8.1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2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2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

10.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附件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包件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记录人： 监标人： 唱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名称包件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服务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服务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服务名称、包件号）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附件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

根据《关于印发〈中交四航局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四航局党纪发〔2022〕107号）的要求，请合作单位了解以下内容：

**一、联合惩戒规定**

对公司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1.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2.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3.存在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且致使公司人员受到党纪轻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或政务轻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4.存在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且致使公司人员违法犯罪或受到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务重处分（撤职、开除）的，对长期连续性采购或分包合作商给予公司范围内3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一次性采购或分包合作商给予公司范围内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5.对于在黑名单处理期内，再次出现因发生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引起公司人员违纪违法的，给予公司范围内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6.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问题；因环保问题导致公司或所属单位受到罚款超过50万元（含），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省部级环保督察组通报、约谈等，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7.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一般质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质量问题；因环保问题导致公司或所属单位受到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环境污染犯罪，给予公司范围内3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8.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问题；因环保问题引发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经各级政府认定的环境事故（事件）；在省域及以上范围内被联合惩戒等其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环保事件；导致公司或所属单位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的，给予公司范围内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9.对于在黑名单处理期内，再次出现因发生禁止行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重大环保问题的，给予公司范围内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10.在公司开展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中，连续两次得分60分以下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11.存在围标串标、哄抬物价或以虚假方式骗取成交行为1次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2次以上的，视情节给予公司范围内3年或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12.遭三个及以上项目/单位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视情节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3年或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二、认定标准**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列入主要包含不廉洁行为、不诚信行为两类失信情形和其他情形。

（一）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其他情形。

1.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三、处置措施**

1、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各单位应立即停止与其合作，特殊情况需继续履行合同的，由申请单位填写《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核实，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让步使用市场主体，在合作期间予以重点监管，严禁超比例支付款项，保障合同正确履行，到期后终止合作。

2、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四、信用修复**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五、申诉处理**

联系人：纪委办

联系电话：020-28126610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 项规定 |
| 投标人各种证明资料是否齐全 |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须齐全 |
| 投标文件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 款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服务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不存在 |
| 3.2.1 | 商务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分析 | 投标报价分析完善、合理 |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供货业绩及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近几年中标履约能力 | 对本次招标履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供应商等级 | 供应商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内的等级（区域供应商、二级公司供应商、三级公司供应商、项目供应商） |
| 3.2.2 | 技术评审标准 | 管理体系 | 提供相关的管理体系资料 |
| 投标人员 | 满足服务要求 |
| 服务能力要求 | 满足项目要求 |
| 3.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时排序方式 | 按以下顺序进行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序。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但低于成本价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3.2.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价格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一节。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不得修改投标报价表中已填写的固化数量，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

4.2.2 评标价的评定

（1）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得不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5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2）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的；

（6）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5 评标结果

4.5.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把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推荐给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和2名中标备选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成为中标人。

4.5.2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4.6 拒绝所有投标：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所有投标，

（1）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4.7 重大偏差认定

（1）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的编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4）不符合报价唯一性原则的；

（5）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服务描述表未经签字并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7) 未响应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

（8）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投标人未实质响应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凡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废标。**

**5．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项目进行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

2、工程地址：浙江省行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2、本合同及附件。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和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三条 服务目标、内容和方式**

1、服务的目标：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服务的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3、服务清单：

|  |
| --- |
|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1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对营区进行全方位灭鼠服务；2、对营区进行灭杀蚊虫成虫及幼虫，对营区环境进行消杀作业；3、对营区进行灭杀蟑螂服务；4、对营区进行虫害控制，重点处理蚊虫，预防登革热；5、对营区提供全方位消毒服务；6、对营区进行白蚁防治作业。 | 次 | 48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  |  |
| 税金（元）税率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  |  |

**第四条 服务工作相关要求**

1、服务地点：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经理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工期暂定2年，实际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暂定含税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

含增值税价款金额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 元（大写： 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发生变化（增值税除外），或本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不得请求甲方调整本合同单价或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也不得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增值税税率，则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

**2、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月度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由乙方统计服务成果并经甲乙双方签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每月有害生物防治费用总额的100%；

（2）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运作程序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须确保账户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将咨询费用支付至本条所列账户，即视为甲方已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凭证：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成果作为结算依据，服务成果需提交给甲方进行签字确认，经双方签认的服务成果将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3、发票**

（1）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1904321294 |  |
| 开户行 |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  |
| 账 号 | 44001430402050201440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  |
| 联系电话 | 020-28126983 |  |

乙方纳税人身份类型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乙方

应在每期付款节点前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应付款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2）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无限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缴税款、支付相关滞纳金或税务罚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工作并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对营区进行全方位灭鼠服务；

（2）对营区进行灭杀蚊虫成虫及幼虫，对营区环境进行消杀作业；

（3）对营区进行灭杀蟑螂服务；

（4）对营区进行虫害控制，重点处理蚊虫，预防登革热；

（5）对营区提供全方位消毒服务；

（6）对营区进行白蚁防治作业。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协议进行，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成果验收**

（1）乙方在30天内将老鼠、蟑螂、白蚁密度控制到不足以危害或影响工作、生活（规范质检：按全国爱卫办-97年5号文标准衡量。简易质检：灭鼠效果以无明显新鲜老鼠粪便、尿迹为见效；灭蟑效果以看不到明显蟑螂活动为见效；灭白蚁只限当日降低密度）。

 **第十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双方往来函件、通知、指令或者履约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地址：

联系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收件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致使对方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若一方发送的函件或指令，对方不予签收时，发送函件或指令方可以将函件、通知、指令或者履约相关诉讼法律文书发送至上述地址，在此等情况下，即视为已书面签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润以及索赔形成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手续费等。

甲方因工期调整提前撤离终止合同、或因项目规模人员调整需增减乙方服务数量，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与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执行。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与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与盖章） |
|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

附件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有关廉政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

（三）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其他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30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1.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1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对营区进行全方位灭鼠服务；2、对营区进行灭杀蚊虫成虫及幼虫，对营区环境进行消杀作业；3、对营区进行灭杀蟑螂服务；4、对营区进行虫害控制，重点处理蚊虫，预防登革热；5、对营区提供全方位消毒服务；6、对营区进行白蚁防治作业。 | 次 | 48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  |  |
| 税金（元）税率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人员配备情况

4.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4.6 证书资料

5. 投标报价资料

5.1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材料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按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价，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人员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按招标人要求按建设项目报价如下：

我司愿根据项目招标人要求、(设计)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的条件要求，考虑所有合同风险后，愿意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 %，进行包干，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人员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第 包件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
| --- | --- |
|  |  |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等材料。 |

**4.2 人员配备情况**

（1）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工种工龄 | 籍贯 | 备注（学历、职务等）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3近年完成类似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起始日期 |  |
| 服务终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4.6证书资料**

应附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5.投标报价表**

**服务报价表**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

报价人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  |
| --- |
| **杭政储出【2024】54号良渚建筑业总部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1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对营区进行全方位灭鼠服务；2、对营区进行灭杀蚊虫成虫及幼虫，对营区环境进行消杀作业；3、对营区进行灭杀蟑螂服务；4、对营区进行虫害控制，重点处理蚊虫，预防登革热；5、对营区提供全方位消毒服务；6、对营区进行白蚁防治作业。 | 次 | 48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  |  |
| 税金（元）税率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报价说明：

1.综合单价已包括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其生活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材料费、临设费用、动力费（含油料等）、管理费、利润、各种风险费、保险费和税以及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明细表内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仅作为过程计量支付的依据。

**6．其他材料**

**6.1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2项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2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6.3 信誉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7）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8）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9）列入中交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10）其他： 。

如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 条所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不良行为。

分包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